

「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3.09.03 研究發展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1.20 處秘法字第113000029號函公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編審委員會指定召集人： 淡江數學：數學學系系主任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：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系主任 淡江評論：英文學系系主任 資訊與管理科學：管理科學學系系主任 未來研究：<u>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系主任</u> 淡江國際研究：國際事務學院院長 淡江理工學刊：理工兩學院系主任或資深教授 淡江中文學報：中國文學學系系主任 淡江體育學刊：體育事務處體育長</p>	<p>第三條 編審委員會指定召集人： 淡江數學：數學學系系主任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：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系主任 淡江評論：英文學系系主任 資訊與管理科學：管理科學學系系主任 未來研究：未來學<u>研究所所長</u> 淡江國際研究：國際事務學院院長 淡江理工學刊：理工兩學院系主任或資深教授 淡江中文學報：中國文學學系系主任 淡江體育學刊：體育事務處體育長</p>	<p>配合系所整併，改由<u>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系主任</u></p>
<p>第八條 各刊所需經費，應分別列入各該單位年度預算，經核定後依規定執行。</p>	<p>第八條 各刊所需經費，應分別列入各該單位年度預算，經核定後依規定執行，<u>各項經費間不得勻支。</u></p>	<p>刪除「<u>各項經費間不得勻支</u>」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規則之經費支給依當學年度財務處核定經費調整之。</p>		<p>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
<p>第十條 本規則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規則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條次變更。</u></p>